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宝安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机关知字〔2021〕0016号

当事人：睢宁汇尔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睢宁县空港经济开发区苏杭路63号

法定代表人：凌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25J16T7R

2021年12月7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倍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海关隶属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申报出口塑料T字接头等商品一批，报关单号：531720210170316788。深圳宝安机场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使用“UL图形”商标的塑料T字接头300个。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900元。

美国UL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UL图形”商标权（海关备案号：T2015-38420），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未经权利人许可，在上述货物上擅自使用他人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司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陈述书、查问笔录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3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